

中共五华县

社会主义建设探索时期 党史资料汇编（上册）

（1957.1 ~ 1960.12）

中共五华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五 华 县 档 案 馆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中共五华县
社会主义建设探索时期
党史资料汇编(上册)

(1957.1 ~ 1960.12)

中共五华县委党史研究室
五 华 县 档 案 馆 编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主 编：赖振超 李玉琪

编辑校对：谢伟贤 李永辉

李艳红 李猛桓

中共五华县社会主义建设探索
时期党史资料汇编(上册)

中共五华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五 华 县 档 案 馆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6.5
字 数	38 万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说明

为做好新中国成立后地方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工作,更好地为加强五华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供借鉴和服务,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共五华县社会主义建设探索时期党史资料汇编》(上册)(1957.1—1960.12)。

遵循“求实、存史”原则,本书收入的资料,我们未作任何改动,保持原有的面貌与风格。因此,书中的一些语言、观点和结论于今天看来或许已不合时宜或者不正确,请读者在阅读时注意甄别。同时,鉴于编辑和阅读的需要,我们在不改变原文的前提下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原文的繁体字一律改为现行的简体字;明显的错字、漏字改加于后,并加“[]”号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和缺损字以“□”号代替;为避免歧议,一些人的姓名以“×××”代替;数字用现行统一的体例;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原文标题未能准确标示文件内容、属性的,由编者另拟,均加“★”标明,但仅是对标题做了规范化处理的改动,则不再加注。在内容编排方面,按年度顺序统一排列,以方便查找。有关党代会文件、资料另册汇编。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个人的支持和协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错漏与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是内部资料,请注意保存。

编 者

2009年12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县委办公室关于巩固农业社的主要情况报告

(1957 年 1 月 7 日)	(1)
------------------------	-----

县委对当前教会活动情况和今后应采取的几个措施

(1957 年 1 月 8 日)	(5)
------------------------	-----

县委、县人委关于大量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

(1957 年 3 月 18 日)	(8)
-------------------------	-----

县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副业生产有关问题的指示

(1957 年 3 月 23 日)	(13)
-------------------------	------

县委关于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规定

(1957 年 5 月 31 日)	(17)
-------------------------	------

县委关于整风运动第一阶段学习全面安排初步计划

(1957 年 6 月 8 日)	(20)
------------------------	------

县委、县人委关于加强山区生产规划工作领导的指示

(1957 年 6 月 20 日)	(26)
-------------------------	------

县委、县人委关于整顿国家自由市场的联合指示

(1957 年 7 月 25 日)	(28)
-------------------------	------

县委关于开展反右派斗争的学习和宣传计划	
(1957 年 7 月 25 日)	(32)
县委办公室关于县重点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初步总结	
(1957 年 9 月 17 日)	(36)
县委关于征集革命历史档案及开展革命历史研究工作的	
指示 (1957 年 10 月 15 日)	(41)
县委第一书记赵新周在县第 28 次扩干会上的报告	
(1957 年 10 月 30 日)	(44)
县委关于继续动员一批区、乡干部回社参加农业生产问题	
的通知	
(1957 年 11 月 20 日)	(66)
县委、县人委关于继续克服右倾保守思想,迅速地全面地	
掀起兴修水利高潮的联合指示	
(1957 年 12 月 14 日)	(70)
县委、县人委关于全面推行“按月分粮”,迅速开展计划	
节约用粮宣传教育,确保稳定上半年粮食局势的联合指示	
(1958 年 2 月 15 日)	(74)
县委、县人委关于当前生产渡荒情况的联合通报	
(1958 年 3 月 20 日)	(77)
县工具改革委员会关于迅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个改革	
工具运动的指示	
(1958 年 3 月 22 日)	(79)

五华县车子化运动总结

(1958 年 4 月 9 日) (81)

县委对生产大跃进领导的初步总结

(1958 年 4 月 10 日) (91)

县委、县人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机关职工干部居民储蓄支援

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通知

(1958 年 4 月 30 日) (98)

县委第一书记赵新周在县委扩大会议上关于反地方主义的 总结报告

(1958 年 5 月 12 日) (101)

县委关于大张旗鼓宣传总线的决定

(1958 年 6 月 4 日) (109)

县委关于全面工作大跃进中领导分工与各部门大协作的指示

(1958 年 7 月 5 日) (115)

县委、县人委关于加强工业系统工作的指示

(1958 年 7 月 8 日) (117)

县委第一书记赵新周在县第 31 次扩干会上的讲话

(1958 年 8 月 21 日) (119)

县委关于建立乡、社医疗预防网,使卫生工作更好为工农业 生产服务的指示

(1958 年 8 月 25 日) (131)

县委第一书记赵新周在县钢铁工业扩干会上的总结报告	
(1958 年 8 月 31 日)	(133)
县委关于大力开展钢铁抗旱运动的紧急指示	
(1958 年 9 月 12 日)	(139)
县委、县人委关于迅速开展全民办交通的紧急指示	
(1958 年 9 月 16 日)	(142)
县委关于迅速开展宣传工作全面大跃进的指示	
(1958 年 9 月 27 日)	(144)
县委书记时雪禄在县第 32 次扩干会上的总结报告	
(1958 年 10 月)	(146)
县委关于人民公社的机构设制和干部配备意见	
(1958 年 10 月 8 日)	(162)
县委、县人委关于迅速开展以钢铁为纲运输的紧急指示	
(1958 年 10 月 29 日)	(167)
县委关于办好公共食堂和托儿组织为中心的福利事业的指示	
(1958 年 11 月 20 日)	(170)
县委、县人委关于做好人民公社的集体福利事业的联合通知	
(1958 年 11 月 24 日)	(175)
县委、县人委关于迅速开展修筑公路的紧急指示	
(1958 年 12 月 11 日)	(177)
1958 年五华县工业工作总结报告	
(1959 年 1 月 10 日)	(183)

1958 年五华县工矿、交通系统整风运动总结报告	
(1959 年 1 月 16 日)	(196)
县委工业部关于 1958 年全县大炼钢铁运动的总结报告	
(1959 年 1 月 18 日)	(200)
县委第一书记赵新周在县第 34 次扩干会上的报告	
(1959 年 1 月 30 日)	(208)
县委关于公社组织与健全劳动管理制度和贯彻层层包干 责任制的意见	
(1959 年 2 月 4 日)	(219)
县委关于县第 35 次扩干会总结报告	
(1959 年 3 月 28 日)	(226)
县委办公室关于贯彻体制下放的情况报告	
(1959 年 4 月 11 日)	(240)
县委关于人民公社 19 个问题的具体规定(草案)	
(1959 年 5 月 15 日)	(244)
县委关于编写县志和革命斗争史问题的通知	
(1959 年 5 月 17 日)	(266)
县委关于公社化后有关华侨政策若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1959 年 5 月 29 日)	(269)
县委书记史旭昇在县第 37 次干部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1959 年 8 月 14 日)	(272)

县委关于反右倾、鼓干劲,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情况报告	
(1959 年 8 月 22 日)	(287)
县委关于 1958 年全面大跃进的成就与 1959 年上半年继续跃进的情况总结	
(1958 年 8 月 22 日)	(295)
县委书记时雪禄在县第 38 次干部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1959 年 10 月 8 日)	(312)
县委书记刘树清在县第 39 次扩干会议上的报告	
(1959 年 11 月 5 日)	(328)
五华县右派分子教育改造鉴定办公室对右派分子鉴定摘帽工作总结	
(1959 年 12 月 17 日)	(339)
县委关于大力加强民兵工作指示	
(1960 年 1 月 12 日)	(346)
县委、县人委关于在企业中立即开展编制定员工作的指示	
(1960 年 3 月 23 日)	(358)
中共五华县第一届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报告(初稿)	
(1960 年 4 月 1 日)	(362)
县委第一书记赵新周在县四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1960 年 4 月 7 日)	(391)
县委关于改进干部作风的决定	
(1960 年 5 月 29 日)	(421)

县委关于当前防治水肿病情况报告	
(1960 年 7 月 10 日)	(423)
县委关于坚决集中主要劳力加强农业第一线的决定(草案)	
(1960 年 8 月 31 日)	(427)
县委关于分线成立领导小组,撤销工、交、财贸三个部和 继续进行下放干部的报告	
(1960 年 9 月 1 日)	(431)
县委批转劳动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整顿、压缩 劳动力,加强农业第一线有关问题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1960 年 9 月 5 日)	(433)
县委关于入春以来人民疾病、死亡情况检查报告	
(1960 年 9 月 6 日)	(437)
县委就有关农村经济政策的几项规定(初稿)	
(1960 年 9 月 9 日)	(444)
县委劳动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整顿清理劳动力支援 农业生产的总结报告	
(1960 年 10 月 12 日)	(456)
县委第一书记赵新周在县第 42 次扩干会上的总结报告	
(1960 年 11 月 5 日)	(464)
县委三反领导小组关于目前三反运动情况与今后意见的 通告 (1960 年 11 月 11 日)	(475)
县委关于转发“省委关于纠正‘共产风’的几项政策规定	

(草稿)”的通知

(1960 年 11 月 26 日) (484)

县委三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当前定案处理工作情况的

通报 (1960 年 11 月 30 日) (491)

县委精简干部节约劳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精简干部和

节约劳力群众运动的具体做法的意见

(1960 年 12 月 8 日) (494)

县委第一书记赵新周在县四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1960 年 12 月 28 日) (497)

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

关于巩固农业社的主要情况报告

1957 年 1 月 7 日

随着社会主义新形势的发展,我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至去年九月底止的统计,全县建立起高初级社 506 个,入社农户 97981 户,占全县总农户 97.8%。其中高级社 489 个,96174 户,占总农户的 96%,初级社 19 个,1834 户,占总农户的 1.8%,基本上完成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但是由于大多数社初办起来,经营管理水平不高,政治思想工作薄弱,加上分配关系的变化,部分地区在前段合作化运动中互利政策贯彻不够,以及生产搞得不突出,部分社员眼看将减少收入等各种原因,以致在秋收期间有相当部分的社出现程度不同的闹退社闹分社的严重情况。至 12 月 8 日的统计全县 629 个社中(不合并前的小社)有社员闹退社有 538 个社,5814 户(其中公开闹退社的 1812 户,酝酿退社 3958 户,已退社的 144 户),占入社户数 5.9%。闹分社的 30 个社,而且闹退社的风波越来越厉害,在农村中出现了嚣张的状态。县委领导发现问题后,于 11 月下旬即指示各区乡必须集中力量抓好巩固社,强调书记动手,全力以赴,同时又于 11 月初召开了县区乡主要干部会议,具体布置巩固社的工作,经过一个多月来的努力,现在全县闹退社的风波,已基本上缓和下来,闹退社、分社的大大减少,至 12 月 25 日止的统计,全县有闹退社的社数已减少到 315 个、2285 户,占 2.3%(其中公开的 606 户,酝酿的 1657 户,已退的 22 户)。已解决了闹分社的 25 个社,现在只有

闹分社的5个社暂未解决。在一个多月来各地对巩固社的工作，主要的是抓好了如下几个措施：

第一、集中力量抓好农副业生产，保证增产增收，力争从经济上把农业社巩固下来。各地在巩固社的入手工作中，首先是搞好生产，当时在农业生产上，除认真及时贯彻秋收三好运动以外，突出抓好扩大冬耕生产，同时大力开展副业生产，积极兴修水利、积肥，及时犁冬晒霜等工作，为明年丰收打下基础。结果全县今年种下冬耕作物194000亩（估计不止此数，可达20万亩），比去年扩大14.3%，至1月1日止已追完一次肥161320亩，占82%，二次的83420亩，占42%，三次的11640亩，占6%，从11月20日起共积有各种土杂肥5535000担，平均每亩（水田）13.5担，应犁霜田面积199300亩，至1月6日止已犁151440亩，占80%，应耙浸冬田73486亩，已耙51440亩，占70%；副业收入从12月起至20日共收入现金377658元。取得了初步成绩，对巩固社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通过全面总结合作化的成绩、经验、教训，从上到下，从内到外广泛的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再教育的宣传运动，大力宣传合作化优越性，肯定合作化的成绩，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划清是非界线，提高社干社员的觉悟，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指出前进方向，并自觉批驳谣言，树立正气，澄清模糊思想，如长布区源潭高级社，初时社干社员思想非常混乱，普遍对社怀疑、思想动摇，全社250户，公开提出退社的6户，酝酿退社的24户。据此，首先武装好党员干部思想，并发动了群众性的全面的，总结了合作化一年来的成绩，认真分析了存在问题的原因，针对群众思想特点，找出了二个主要原因：①社员很多口粮分不足，是因为预支过多，如新河二组12户中，全年收入2089元，其中有10户是增收户，但至11月底止已支取了1370元，占70%，②粮食增产还不能满足群众要求，是因为生产发展赶不上群众提高生活水平的要求。而且人口增加，如原山下小社合计今年共收有稻谷293863斤，除公粮、种

籽、余粮外,还有 225981 斤,作社员的口粮,今年的人口 499 人分配,每人平均 452 斤(番薯未计入),如按去年 436 人计算(今年全社增加 63 人),每人可提高到 518 斤,从而消除了群众对社的怀疑心理,提高了群众的思想认识,现该社群众情绪已稳定下来,公开退社与酝酿退社的已全部解决,该区原来 38 个社有 32 个社都有社员闹退社,共有闹退社的 323 户,现在仍有社员闹退社的只有 2 个社,共有闹退社的 28 户。

第三,贯彻互利政策,认真处理三包,解决穷富村生产悬殊的矛盾,适当照顾两头户,调整政策遗留,达到合理互利,安定情绪。全县至 12 月 25 日的统计,应处理三包的有 425 个社,已处理好的有 129 个社(估计不止此数),如横陂区河东社,由于队与队生产条件悬殊很大,生产条件好的富裕队大多数社员都要求退社分社,如第一生产队 51 户中去年有 39 户余粮户,卖的余粮 1100 斤,自足户 9 户,缺粮户 3 户,而今年秋季分配结果只有 4 户增加收入,9 户分足口粮。因此,社干社员情绪很不稳定,全队除 4 户稍稳定外,其他 47 户都迫切要求退社分社,后来通过处理三包和从该队纯收入中抽出 150 元(占 2.7%),作为奖金奖给该队后,社员很满意,使全队闹退社分社的风波平息下来。棉洋区罗城社由于在前队合作化运动中的互利政策贯彻不好,加上村与村生产条件与经济作物占有悬殊很大,因此,引起全社 376 户中有 20 户社员公开退社,71 户社员酝酿退社,5 个队闹分社,经过贯彻省委关于互利问题的政策后,使原来照顾社利益过多作了调整,将原来全部归社统一经营(折价)的果树进行恰当的处理,规定将屋前屋后的零星果树归还给社员自己经营,个别特殊户还可适当多一些,但不超过十五条为宜,其余成年的果树则由社统一经营,除扣留公积金公益金外,采取比例分红的办法,对花工少、投资小的李树、梨树、柿树,二里以内的社占 40%,业主占 60%,三里以外的社占 60%,社员 40%,对花工多的禾梨则规定凡二里以内社占 60%,业主 40%,三

里以外的社占 70%，业主 30%。此外对占有果树特别多的队，由社归还一部份果树给该队自己经营，在总收入中扣除公积公益金后，由该队主劳比例分红，盈亏自负（地权属社）。该社经过调整政策遗留和对富村给予适当的照顾后，群众满意，闹退社分社的风波已完全缓和下来了。

第四，具体帮助了五保户、困难户、超支户解决实际问题，找寻生活出路，安定情绪。据 12 月 25 日止的统计，全县 574 个社的统计共有五保户 2372 户，困难户 22613 户，现已初步安排好的有 541 个社，已初步安排好五保户 2293 户，占 96%，困难户 18005 户，占 80%。如岐岭区三堆齐社由于晚造严重受灾，全社 198 户中只有 75 户能分足口粮，其余 123 户都分不足口粮，共缺口粮款 3840 元，社干社员都没信心办好社，五个党员中有 2 个怕生活难解决，私自外出谋生，有 9 户社员公开提出退社，有 11 户社员酝酿退社，针对这些情况紧密结合秋季预分工作，首先将 123 户分不足口粮的社员进行分类排队，分类的结果，有 67 户社员可以自己解决，其中有 31 户有外出工人，工作人员可以依靠，能解决了 988.48 元，有 23 户有大肥猪能解决 359.18 元（除猪本），有 13 户有家庭其它副业收入能解决 103.23 元，合计可解决 1490.89 元，还有 67 户缺 2349 元，须由社帮助解决，其解决办法，主要靠发展公私副业和搞好冬耕生产，经发动群众认真想办法，找窍门后，共找出有 10 种门路可解决社员生活困难，合共可收入 5057 元，其中加工木器 145 元，竹器 108 元，做硝 600 元，加工索 45 元，加工稻谷 40 元，做公路 624 元，撑竹排 384 元，打石 80 元，做水利 2000 元，今春冬耕收入 1031 元，对比除解决社员口粮款外，还多余 2708 元给社员买盐油、零用等，这样通过领导做方案、出工规划到户后，社员的情绪稳定下来了，都认为有困难是能解决的，全社 20 户社员想退社已解决了 18 户，2 个外出的党员也已经回来了领导社的生产，表示决心把社办好，社主任钟接淘说：有决心、有信心、有办法、有希望。

中共五华县委对当前教会活动情况和今后应采取的几个措施

1957 年 1 月 8 日

我县的教会基础是雄厚的,分布于全县各地,原二教约有信徒 15000 名度,解放后土改期间我政府宣布教会暂停活动,全力转向搞土改、镇反,在这一系列的运动中,特别是去年合作化高潮和社会主义教育下,教徒有了很大的变化,多数认识到宗教信仰是唯心论的,从而断绝了关系,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

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有些根深蒂固的虔信教徒,则乘宪法中第 8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便写报告向我逐级政府申请恢复活动、索取教产等,特别是这半年以来和目前国际局势紧张的情况下其活动更为突出。如去年 12 月 31 日北斗寨天主教堂,有周潭联太神甫李×串连教徒 200 余人进行做礼拜,又如基督教崇真会岐岭、双头支会亦有 100 余名信徒聚会,并进行发展新教徒 30 余人,又如大田樟村教徒廖××到双头赴礼拜时乘天旱不雨人心混乱之际便散布说:“主发怒,所以无水落,以后草都无生……”等语。又华城的基督教也连续数次写报告申请恢复活动和索要华中分教处之房屋,并声言:“政府再不批复我们要硬干了。”其他地区的教堂亦开始转向酝酿恢复小型聚会或正在串联准备恢复(如棉洋等)其他活动。

从上述情况说明,宗教的活动是开始活跃起来了,这必然对我合作化的巩固和农业生产有着很大妨碍,对我们是不利的。如岐岭凤凰农业社正在大力动员社员开展冬耕施肥运动,而社员(教